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長榮
　　李詩淵
被上訴人　永秀高盛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詩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萬4,8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,4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